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 股东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的通知,获 悉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 押的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 一致 一 动人	本次质 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 <b>注</b> 1	用途	对应的 初始交 易信息
南京安 盟股企 业 () 限合 伙)	否	1,000,0	2019年1月4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东吴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2.57	股票质 押式 內 质押	刘智辉 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质押 的 11,319, 256 股
小计	_	1,000,0 00	_	_	_	2.57	_	_

注 1: 刘智辉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 其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属于一致行动人,其所持股份数应当合并计算。下同。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刘智辉先生与李前进先生、南京 安盟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,976,3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290,656,742 股)的13.41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,刘智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5,933,415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.19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36%。

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